

福建省审计厅 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2022 年福建省审计厅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决策部署，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的通知》以及《中共福建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确定的主要任务和具体措施，结合审计工作实际，一体推进贯彻落实我省法治建设“一规划两方案”，不断提升审计机关法治政府建设成效。具体情况如下。

一、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始终把党的领导贯穿法治政府建设全过程和各方面

省审计厅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始终把党的领导贯穿审计法治建设全过程和各方面，认真按照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工作部署，推进审计机关各项法治政府建设。厅党组领导班子坚持常态化学习机制，通过厅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厅党组成员讲党课等多种方式，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走深走实。厅主要负责同志认真按照中办、国办《关于印发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的通知》和我省实施方案要求，结合审计工作，扎实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厅党组认真落实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工作要求，统筹推进厅党组《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强审计机关法治建设的措施》落实落细，将年度法治建设任务具体化、具体任务项目化、项目推进清单化。

二、认真贯彻落实 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不断提升审计机关法治政府建设水平

省审计厅认真按照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 2022 年工作部署和我省法治建设“一规划两方案”具体工作安排，统筹推进审计机关法治建设，不断提升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实效和审计机关法治政府建设整体水平。

（一）一体推进“一规划两方案”具体实施。认真学习贯彻《法治福建建设规划（2021—2025 年）》《福建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福建省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 年）》和审计署《审计机关法治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着眼加强全省审计机关依法行政能力建设，发挥审计监督在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要作用，结合我省审计工作实际，制定出台《福建省审计机关法治建设具体措施（2021—2025 年）》（闽审审法〔2022〕20 号）。

（二）完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机制。根据《福建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省审计厅工作实际，制定《福建省审计厅行政规范性文件报备和管理规定》（闽审审法〔2022〕44 号）。明确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应当执行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集体审议决定、向社会公开发布等法定程序，细化各个环节具体要求，全面规范厅机关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报备和管理等工作。2022 年，向省政府报备行政规范性文件 1 件。

（三）加强审计机关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根据省司法厅统一部署，修订《福建省审计机关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和《福建省审计机关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指导规则》，制定下发《福建省审计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审计机关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及适用

指导规则的通知》（闽审规〔2022〕1号），建立行政裁量权基准动态调整机制。推动《福建省地方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监督试行办法》废止相关工作。按要求报送近三年来审计厅行政执法情况的报告，促进审计监督质量内控水平和审计监督行政执法水平提升。

（四）加强审计机关行政执法能力建设。按照行政执法资格考试相关要求，举办审计法律知识辅导培训班，完成行政执法资格考试审计法律专业出卷、考试组织、阅卷工作，并按要求向省司法厅和设区市司法机关通报全省审计法律知识考试成绩，做好行政执法资格证件申领、管理相关工作。加强厅机关公职律师队伍日常管理、使用，发挥公职律师在法治政府建设中的积极作用。引进“北大法宝”法律法规数据库交付审计人员日常业务查询使用，提升审计查出问题法律规定的精准度。为便于全省审计人员学习贯彻新修订审计法，编印并发放5000本《新修订审计法及宣传提纲》单行本。梳理新修订审计法落实情况，推动审计法深入贯彻落实。深入基层审计机关开展审计法律法规宣讲，推动审计行政执法行为规范和依法行政能力提升。

（五）积极做好法治政府建设相关工作。做好群众信访件重要法律问题咨询与依法答复、审计业务法律疑难问题会诊以及为厅机关起草审计电子证据等审计业务管理制度提供合法性参考意见。参加《福建省地方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监督试行办法（废止）》和我省人防工程相关立法等立法项目专家论证会，按照审计机关职责，积极参与废、立依据及法理原则等讨论，阐述审计机关依法审计、依法独立履行审计职责等法定审计原则提出相关意见，受采纳。全年，完成相关法律事务日常办件49件，其中对惩治行贿违法犯罪办件和《省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案件答复及举证工作规

则（征求意见稿）》办件提出4条实质性建议、意见，积极为法治政府建设贡献审计机关力量。

（六）营造全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良好氛围。按照“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要求，研究制定上报年度我厅《福建省重点省直机关普法责任清单》，按照依法治省办普法工作要求，进一步明确省审计厅机关年度普法任务分解及责任单位，形成责任清单并予以公布，有效细化了厅机关各处室、单位所担负职责。法治政府建设具体职能处室单位，积极筹划年度重要时间节点普法活动方案，明确年度重点宣传普及法律法规规章、机关内部学法活动安排，以及面向社会公众开展的普法活动等，取得较好成效。利用“国家安全教育日”“民法典宣传月”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普法宣传活动。2022年国家安全教育日期间，通过专题学习等方式，增强全体干部职工安全保密意识，推动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5月份民法典宣传月期间，围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多渠道宣传民法典，浓厚学习氛围。组织全省审计系统参加审计署开展的“1982年宪法确立审计监督制度四十周年”主题征文活动，并择优报审计署参评，营造了审计人员带头学法用法的浓厚氛围。

三、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

（一）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总体思路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和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工作会议工作部署，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的通知》以及《中共福建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确定的主要任务和具体措施,结合审计工作实际,一体推进贯彻落实我省法治建设“一规划两方案”,不断深化审计机关法治政府建设,推动审计工作法治化,促进新时代福建审计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 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安排

1. **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坚定推动党的二十大关于依法治国重大决策部署在审计领域贯彻落实。**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领会“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重大决策部署,推动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以及《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在审计领域具体化。认真按照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工作会议和《法治福建建设规划(2021-2025)》《福建省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福建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及分工方案部署要求,落细落实《福建省审计机关法治建设具体措施(2021-2025年)》,一体推进审计机关法治建设,扎实推动“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重大决策部署在审计机关贯彻落实。

2. **积极推动审计工作法治化,不断提升审计机关依法行政水平。**持续推进审计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文件清理,健全完善审计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机制。修订完善审计机关权责清单,健全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核制度,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健全行政裁量基准,推动全省审计机关认真落实《福建省审计机关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和《福建省审计机关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指导规则》。加强审计机关行政执法资格证管理,健全完善行政执

法监督机制，加强行政执法能力建设。

3. 着力抓好审计普法宣传，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审计机关结合日常审计工作，积极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引导审计干部、被审计单位做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积极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党的二十大关于法治建设重要决策部署，宣传《宪法》《民法典》、党内法规、新修订审计法和《福建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推动《福建省审计机关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实施方案》落实落细。认真落实年度福建省重点省直机关普法责任清单，加强审计法专题宣讲宣传等活动，细化机关各处室、单位职责分工，形成普法工作合力。

4. 常态化开展干部学法活动，强化审计人员法治思维。发挥领导干部示范带头作用，努力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审计机关蔚然成风。发挥领导班子“头雁效应”，厅党组成员带头推动《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强审计机关法治建设的措施》落地见效，抓紧抓细抓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思考践行，强化审计人员法治思维，不断提升依法审计能力。

5. 坚持依法审计，加强协作配合，不断提升审计监督成效。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推进审计机关法治建设，坚持依法审计，依照法定职责、权限和程序行使审计监督权。按照规定，推动审计监督与纪检监察、组织人事、巡视巡察等监督的协调贯通，形成监督合力，不断提升审计监督成效。